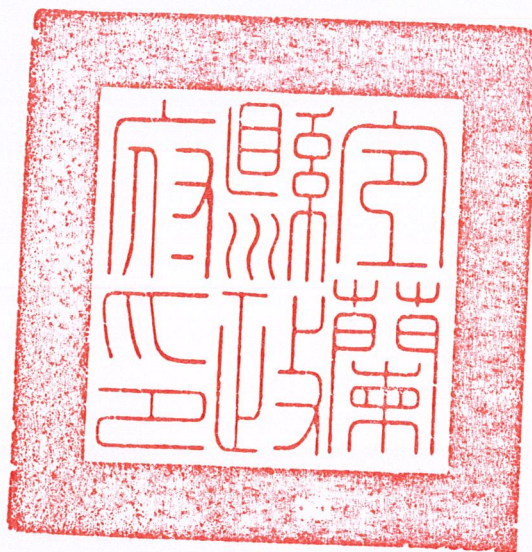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字第1090161831A號



主旨：公告宜蘭縣員山鄉及礁溪鄉縣有農業用地等13筆土地出租。

依據：宜蘭縣縣有農業用地出租作業要點第4點、第5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出租縣有農業用地標示如後附清冊。

二、出租對象及順序：

(一)民國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耕作之現耕人或繼受其耕作之現耕人，取得下列證明書之一，並願繳清五年租金之不當得利者。

1、當地村（里）長證明書。

2、公營事業機構出具之供電證明（含電費收據）。

3、縣有農業用地所在地農、漁會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或其他政府機關出具之證明（含使用費收據）。

(二)領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之縣民或設籍於土地所在地鄉（鎮、市）之原住民。

(三)經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民。

(四)毗鄰耕地實際耕作所有權人。

(五)毗鄰耕地實際耕作之承租人、農育權人及耕作權人。

(六)其他農民。

以上各款之申請人均需設籍於宜蘭縣。第一款第一目之證明書，出租機關張貼出租機關公告欄公告三十日，並分別函請土地所在地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及村（里）長辦公處代為張貼，公告徵詢異議。同一筆農業用地，有第二款至第六款同一順序二人以上申請者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
三、申請期間：自民國109年10月5日至民國109年11月3日止，計30日，通訊申請者以郵戳為憑。

- 四、受理申請地點：本府地政處地權科（地址：260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）。
- 五、依本要點第5點第1項申請承租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檢附身分證明文件，並按不同放租對象分別檢附下列文件：
- （一）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實際耕作之現耕人或繼受其耕作之現耕人：
- 1、檢附當地里長出具之證明書。
 - 2、公營事業機構出具之供電證明（含電費收據）。
 - 3、縣有農業用地所在地農、漁會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或其他政府機關出具之證明（含使用費收據）。
- （二）領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之縣民：檢附政府機關出具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。
- （三）設籍於土地所在地鄉（鎮、市）之原住民：檢附戶籍謄本。
- （四）經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民：檢附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書影本。
- （五）毗鄰耕地實際耕作之承租人：檢附毗鄰農業用地之租賃契約書影本。
- 六、承租農業用地，承租人應確係自任耕作，採生態農法種植農作物，不得使用除草劑。
- 七、縣有農業用地出租，係提供作農作、畜牧使用，其地上使用情形，不符合農業用地容許使用之相關設施者，出租機關即不以農業用地出租方式辦理出租。承租人農作方式，應採用生態農法之友善耕作。承租人使用租賃耕地需鑑界時，應向出租機關申請發給土地複丈申請書後，自行向地政機關繳費申請鑑界。另經依現狀辦理出租者，地上物概由承租人自理。
- 八、凡對本出租標的物有主張權利或異議者，應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或書面理由，送出租機關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九、如有其他疑義事項，請洽出租機關查詢（電話：03-9251000轉1152、傳真：9255080）。
- 十、本案未明定事項依「宜蘭縣縣有農業用地出租作業要點」及民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縣長林晏妙

2
3
4
5
6
7
8
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23
24
25
26
27
28
29
30
31
32
33
34
35
36
37
38
39
40
41
42
43
44
45
46
47
48
49
50
51
52
53
54
55
56
57
58
59
60
61
62
63
64
65
66
67
68
69
70
71
72
73
74
75
76
77
78
79
80
81
82
83
84
85
86
87
88
89
90
91
92
93
94
95
96
97
98
99
100



宜蘭縣政府縣有農業用地出租公告清冊

編號	地號	公告面積 (公頃)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備註
1	員山鄉大三鬮段0595-0000號	0.054968	特定農業區	農牧用地	租金以108年度甘藷評定每公斤9元計算，年租金約收取1,224元
2	員山鄉大三鬮段1017-0000號	0.163328	特定農業區	農牧用地	租金以108年度稻穀評定每公斤18元計算，年租金約收取3,319元
3	員山鄉內湖湖一段0677-0000號	0.028722	特定農業區	農牧用地	租金以108年度稻穀評定每公斤18元計算，年租金約收取360元
4	員山鄉內湖湖一段0718-0000號	0.031777	特定農業區	農牧用地	租金以108年度甘藷評定每公斤9元計算，年租金約收取486元
5	員山鄉內湖湖二段0375-0000號	0.195621	特定農業區	農牧用地	租金以108年度甘藷評定每公斤9元計算，年租金約收取2,995元
6	員山鄉內湖湖二段0399-0000號	0.211104	特定農業區	農牧用地	租金以108年度甘藷評定每公斤9元計算，年租金約收取3,232元
7	員山鄉內湖湖二段0441-0000號	0.652751	特定農業區	農牧用地	租金以108年度甘藷評定每公斤9元計算，年租金約收取9,993元
8	員山鄉內湖湖二段0447-0000號	0.187785	特定農業區	農牧用地	租金以108年度甘藷評定每公斤9元計算，年租金約收取2,875元
9	員山鄉隘界二段0335-0000號	0.001433	特定農業區	農牧用地	租金以108年度甘藷評定每公斤9元計算，年租金約收取16元
10	員山鄉隘界二段0336-0000號	0.010265	特定農業區	農牧用地	租金以108年度甘藷評定每公斤9元計算，年租金約收取114元
11	員山鄉隘界二段0339-0000號	0.003352	特定農業區	農牧用地	租金以108年度甘藷評定每公斤9元計算，年租金約收取37元
12	礁溪鄉二結新段0307-0000號	0.051137	一般農業區	農牧用地	租金以108年度甘藷評定每公斤9元計算，年租金約收取569元
13	礁溪鄉二結新段0438-0000號	0.0601	山坡地保育區	農牧用地	租金以108年度甘藷評定每公斤9元計算，年租金約收取2,300元；本筆屬山坡地保育區，倘以第1順位申請（符合民國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耕作之現耕人，或繼受其耕作之現耕人，並繳清5年之不當得利者）且符合申辦條件者，本府將先行出具同意函予申請人至本府山坡地主管單位，再與本府訂立縣有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。承租後，如涉有開挖、明挖地，請依水土保持法第12條規定提送水土保持計畫書至本府審查。

